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1071637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2071010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407117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一、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或其在學子女、孫子女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並以遭遇特殊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家庭之學生為優先錄取。

二、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會灌區會員，本人或其子女、孫子女就讀國內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三專、二專)，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但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獎助範圍。
- (二) 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研究生或年齡超過二十五歲之在學生不納入獎助範圍。但依大學法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助年齡上限。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開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 (三) 上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 85 分、高中 80 分、大專院校 80 分以上；德行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 (四) 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補助、其他補助及未領取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錫綬獎學金者。但已申領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三、獎助學金發放每年名額、金額如下：

- (一) 國中學生 150 名，每名新台幣二千元。
 - (二) 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 100 名，每名新台幣四千元。
 - (三) 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 110 名，每名新台幣七千五百元。
- 申請人數超過限額，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如分數相同時，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抽籤決定。

四、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人事室或土地受益之工作站提出申請並

由工作站初審，本會辦理複審。

五、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人土地登記簿謄本(當年8月15日以後申領，若同一筆土地因移轉變動，以現行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或政府登記有案耕地租約影本(攜帶正本核對後發還)。
- (二) 上一學年之學業、操行成績單影本一份(攜帶正本核對後發還)，大一(高一)學生檢附高三(國三)之成績單，需以學校開立分數評分之成績證明或足以判定分數之證明文件為限。
- (三) 新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能證明申請人與在學子女或孫子女之直系關係)。
- (五) 家庭遭遇特殊事故，經政府機關證明之文件。
- (六) 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前項所訂申請表及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請向本會總務組及各工作站索取或至本會網址 <http://www.thcia.gov.tw/> 下載列印。

六、同一會員有多名子女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相同證明文件僅附一份即可。

七、申請期限為每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若遇假日則順延，逾期不予受理。

八、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助學金或重複申領者，應追繳本獎助學金。

九、數人就同一學生申請且均符合申請條件者，其核撥順序如下：

- (一) 父或母：父母同時申請，以申請在先者優先核撥。
- (二) 祖父母。

十、申請時所繳交之各項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十一、資格審查滋生疑義時，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認定。

十二、本獎助學金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錄取名單於11月底前在本會網站及各工作站公告，並以匯款方式發給。

十三、申請人於核撥本獎助學金前死亡者，由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受其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前項學生未滿二十歲，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